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境外交流事宜
(通告第 024/2017 號)

致五、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為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培養學生的自理能力，本校將為同學提供不同的境外交流機會。本年度本校將為五、六年級同學舉辦下列境外交流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

| | |
|------|--|
| 行程主題 | 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 |
| 行程目的 | 以閱讀為主題，透過交流讓學生重點認識對岸的閱讀文化；讓學生進行參觀、交流及文化體驗活動，增進兩地情誼；讓學生學習及提升「自我管理」的生活態度。 |
| 承辦機構 | 須經校董會審批報價書後，方可確實。 |
| 日期 |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 (共 4 日 3 夜) |
| 地點 | 台北 |
| 對象 | 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小作家學會成員、圖書館服務生或對閱讀有濃厚興趣之高年級同學 (學生名額 27 個，帶隊老師 3 名) |
| 費用 | 每人約 4,000 元(須經校董會審批報價書後，方可確實。) |
| 活動內容 | 參觀 北投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、日星鑄字行、樹火紀念紙博物館(紙張製作工藝班)、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或台北市立動物園、誠品書店旗艦店、小魯文化出版社(繪本作家介紹繪本閱讀及即場印製藝術板畫) 文化體驗 重慶南路書店街、二手書店及繪本館、台北故宮博物館、市林觀光夜市、鳳梨酥 DIY 體驗班 或 國立歷史博物館 * 以上內容為校方建議活動，確實行程有待與承辦機構落實 |
| 注意事項 | 1) 上述費用已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觀入場費；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；旅遊業議會印花稅；基本旅遊保險；教材及學生手冊等。如個別工作坊或工藝班需收取少量材料費，校方將於出發前簡介會或之前通知家長。 2) 參加者可按個人情況自行另外購買旅遊保險。 3) 活動名額 27 名，如報名學生人數不足，活動將會取消；如報名學生人數超額，將由遴選小組(成員包括老師及家長)根據遴選準則(包括：操行、自理能力、普通話能力及學業表現)，確定報名學生的優次及最後的參加者名單。 4) 暫時無需繳交費用 ，待參加人選確定後，會另行通知。 5) 本年度及上年度小作家學會成員及圖書館服務生可獲優先考慮 。 6) 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須持有(由出發日期計起)有效期 6 個月以上之香港特區護照(因申請需時，如有需要請盡快進行申請)及於確定參加資格後，須自行申辦入台證。 7) 報名前，請家長評估 貴子弟之健康情況及自理能力，是否適合參加是次境外學習活動。 |
| 資助詳情 | (1) 每名參加之學生可獲校本德育及國民教育批款資助港幣一千五百元(沒有條件限制)。 (2)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可獲「賽馬會全方位基金」資助港幣一千五百元。 (3) 不符合領取「賽馬會全方位基金」資助之家庭，如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可申請額外資助(需提交證明)，由校方按個別情況批核申請。 (4) 所有資助款項均 不會預先發放 ，家長須先行繳付有關費用，待活動結束後，由學校 安排退款 手續。 |

(二) 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7)

| | |
|------|---|
| 行程主題 | 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 |
| 行程目的 | 認識惠州的環保設施、面對的水質問題及所採取的措施; 認識惠州在保護自然物種的措施; 了解設立自然保護區對當地經濟及民生的影響; 認識科技發展對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所帶來的影響。 |
| 承辦機構 |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|
| 日期 | 2017年12月21日至22日(共2日1夜) |
| 地點 | 廣州 |
| 對象 | 五、六年級學生(學生名額160個,帶隊老師16名) |
| 費用 | 每位港幣181.50元 (全費港幣605.00元,教育局已為每名學生津貼百分之七十,即港幣423.50元) |
| 活動內容 | * 第一天: 香港出發 → 大鵬古城 → 午餐 → 惠州大亞灣石化工業區(車遊) → 惠東海龜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→ 晚餐 * 第二天: 早餐 → 惠州西湖 → 午餐 → 惠州科技館 → 返港 |
| 注意事項 | 1) 上述費用已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觀入場費;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;旅遊業議會印花稅;基本旅遊保險;教材及學生手冊等,沒有額外費用或小費。 2) 參加者可按個人情況自行另外購買旅遊保險。 3) 活動名額160名,如報名學生人數不足,活動將會取消;如報名學生人數超額,將由校方按學生的操行、學業成績、個人行為紀錄及班主任意見作排名並進行最後甄選,由家長代表核實遴選結果。 4) 暫時無需繳交費用 ,待參加人選確定後,會另行通知。 5) 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境外交流學習活動,本年度六年級教育營將會以是次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」形式進行,六年級同學若報名參加是次交流活動,將獲優先考慮。 6) 待參加名單確定後,如家長有特別經濟困難,可申請額外資助(需提交證明),由校方按個別情況批核申請。 7) 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必須持有有效(直至回程日2017年12月22日依然有效)之回鄉卡或旅遊證件。 |

如學生同時參加上述兩項交流活動,學校會先考慮「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」之申請,入選「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」之學生將不會再參與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」之遴選,即每名學生不會同時入選上述兩項交流活動。

請於2017年9月20日(三)或之前,將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2445 0101與郭穎璇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啓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有關境外交流事宜
(通告第 024/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 貴校境外交流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茲安排如下：

- 不擬選報上述兩項交流計劃。
- 擬只選報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。
- 擬只選報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7)。
- 擬同時選報上述兩項交流計劃。

- 本人 不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。
- 本人 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，原因：

- 現正領取綜援(稍後需提交證明文件)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
- 經濟困難，請註明：_____

#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負責人：郭穎璇老師

有關境外交流事宜
(通告第 024/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 貴校境外交流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茲安排如下：

- 不擬選報上述兩項交流計劃。
- 擬只選報台北閱讀文化交流團。
- 擬只選報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7)。
- 擬同時選報上述兩項交流計劃。

- 本人 不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。
- 本人 擬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基金，原因：

- 現正領取綜援(稍後需提交證明文件)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
- 經濟困難，請註明：_____

#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負責人：郭穎璇老師